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楊豈銘

電話：2991111#1225

電子信箱：frs841209@mail.tainan.gov.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3227009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旨揭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及位置圖、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各1份

主旨：有關「臺南市歸仁區八甲東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申請核定重劃範圍1案，本局予以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3年度第4次會議審議結果及臺南市歸仁區八甲東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3年4月3日歸仁八甲東自劃字第113040301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重劃區重劃範圍及位置圖、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各1份供參。
- 三、副本函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請代為張貼本函、公告文、重劃範圍及位置圖、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3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節錄）於臺南市政府公告欄。

正本：臺南市歸仁區八甲東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歸仁區八甲東段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局長陳淑美